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104.6.26 校務會議修訂

108.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15.1.20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校學生定期學業評量應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考生應在考試前將桌面、抽屜淨空或反轉，非測驗必須之物品置放於教室前後方地面。

三、文具需自備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四、考生於考試鈴響後，應即按照編定座號或座位入座，否則不准與考。

五、考生坐定後，須將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放置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核對。

六、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 入場， 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內， 未經監試人員許 可不得離場。

七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 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 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
八、考生發問時，應先舉手經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可發問。

九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外並得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警告處分。

（一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二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
（三）傳遞文稿、手機簡訊答案者或發出暗號者。

（四）翻閱書本、筆記者。

（五）私藏挾帶相關資料者。

（六）嚴重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十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每一事件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予以警告或記過處分，若重複發生得連續扣分。

（一）發下試題後左顧右盼交頭接耳談話者。

（二）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
（三）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者。

（四）高聲朗誦者。

（五）繳卷後仍逗留試場內者（在考場附近走廊喧譁者亦同）。

十一、 電子及行動通訊裝置未依規定關機、放置者，依下列各款事項處理：

（一）依規定位置放置， 但發出聲響之情事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
（二）將行動通訊裝置（行動電語、穿戴式裝置）等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及錄影功能之器材放置於非規定位置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予以記過或警告處分。

（三）將電子行動裝置放於身上且儲存有考試相關內容者，視為意圖使用電子行動裝置舞弊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，並予以記過或警告處分。

十二、 考生應依時繳卷，未依規定繳交試卷者，依下列各款事項處理：

（一）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仍繼續作答者，經制止後停止作答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
（二）逾時未繳卷者或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。

（三）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強行繳卷者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。

十三、 考試完畢後，必須將答案卷（卡）送交監試人員後離場。未交或攜出答案卷（卡）者， 經查證屬實，該科試卷以 0 分計算。

十四、　遇有偶發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臨時處理之。

十五、　各科目日常評量違規可參採本規則處理。